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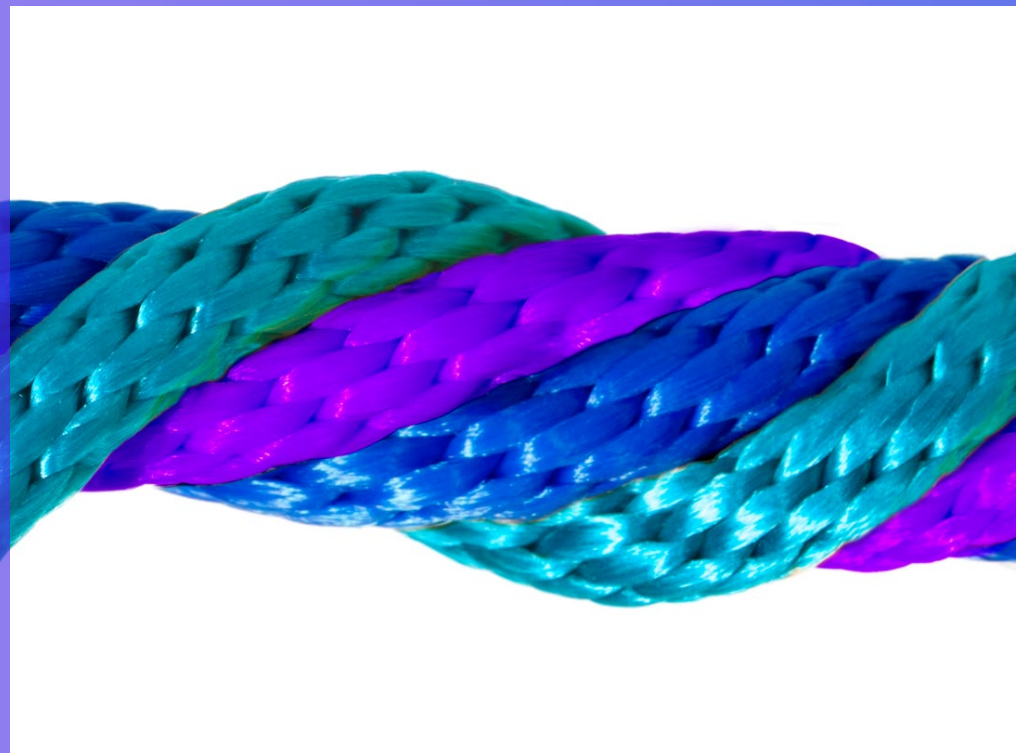


永續報導 規範之比較

國際永續揭露準則理事會(ISSB)、歐盟(EU)
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US SEC)

—
kpmg.com/ifrs

2024年12月



透過10個問題

評估準則規範間有何不同

01

淺析該等規範有何不同？

02

哪些企業會被納入適用範圍？

03

報導適用哪些重大性標準？

04

資訊會在何處及何時揭露？

05

該等規範如何與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CFD) 一致？

06

應具備哪些行業特定揭露？

07

對溫室氣體排放之報導有何規範？

08

該等規範何時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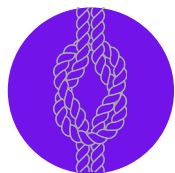
09

是否需要確信？

10

企業現在需採取哪些行動？

永續報導規範之比較



主要議題為何？

永續報導正迅速發展，[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歐盟\(EU\)](#)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氣候\(US SEC\)](#)均訂有新規範¹。

這些規範具有其共通性，也就是內容皆以TCFD架構為主。

然而，規範間有些揭露要求並不相同，這對於試圖設計一貫且一致的報導以達到其報導既具國際可比性又符合當地需求的企業而言，可能會面臨實務上的挑戰。

除了幾項細節外，揭露要求的差異尚包括歐洲永續報導準則(ESRS)是以更廣泛的利害關係人為考量，因而範圍及規模更大。



影響為何？

這些規範將對企業產生重大影響。對於需適用多個永續報導架構的跨國企業及其他企業而言，有許多潛在的挑戰。

對企業而言，若要就其經營業務重要之處進行一貫的敘述，互通性將是個真正的挑戰。

企業亦可能需根據適用的永續報導架構，提供不同、且更詳細的資訊。

對於投資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來說，不同的要求將使得對公司間的比較及決策更具挑戰性。



企業的下一步為何？

1. 了解這些規範是否以及何時適用於企業，或者是否選擇自願適用。
2. 了解規範間的共同點及差異，及其可能對企業產生的影響。
3. 辨認企業將需揭露哪些資訊，以提供一貫之敘述。
4. 預先做好主管機關可能快速適用多重架構之準備。

¹ 2024年4月4日，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暫緩施行氣候法案，等待司法審查。

縮寫及重要用語 ►

01 淺析該等規範有何不同？



ISSB™ 準則：已發布兩號

- 聚焦於投資者
- 一般準則，包括企業應報導的所有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重大資訊
- 對氣候方面提供特定主題的準則¹
- 報導首年度，可選擇氣候先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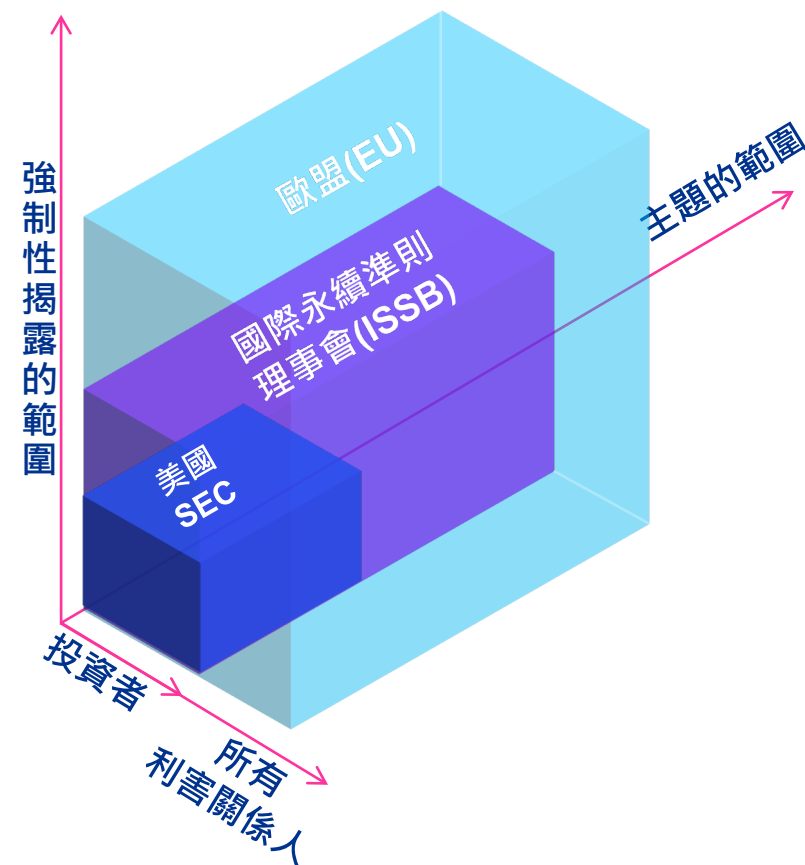
歐洲永續報導準則(ESRS)：已發布12號

- 聚焦於多方利害關係人，包括投資者
- 揭露的核心原則
- 就永續相關之影響、風險與機會發布詳細的要求



美國SEC氣候法案：已發布1號

- 聚焦於投資者
- 報導要求僅聚焦於氣候相關風險
- 預期未來之提案（例如人力資本）



¹ 未來計畫發布其他主題的詳細指引。



這些規範間存有共通性，包括皆以TCFD架構為基礎。然而，本投影片將重點放在這些規範未達成一致的面向。除了細節問題外，差異尚包括歐洲永續報導準則(ESRS)所聚焦的利害關係人更廣泛，規範之範圍及規模較大。

02 哪些企業會被納入適用範圍？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

- 由各司法管轄區決定——例如依據公司是否上市(櫃)。某些司法管轄區已表明此等ISSB準則將納入其未來規範之重要部分；其他國家亦預計以ISSB準則為基礎制定法令。

歐盟(EU)

- 廣泛的上市公司以及歐盟私人公司或集團¹，以及於歐盟有重要營運之非歐盟公司或集團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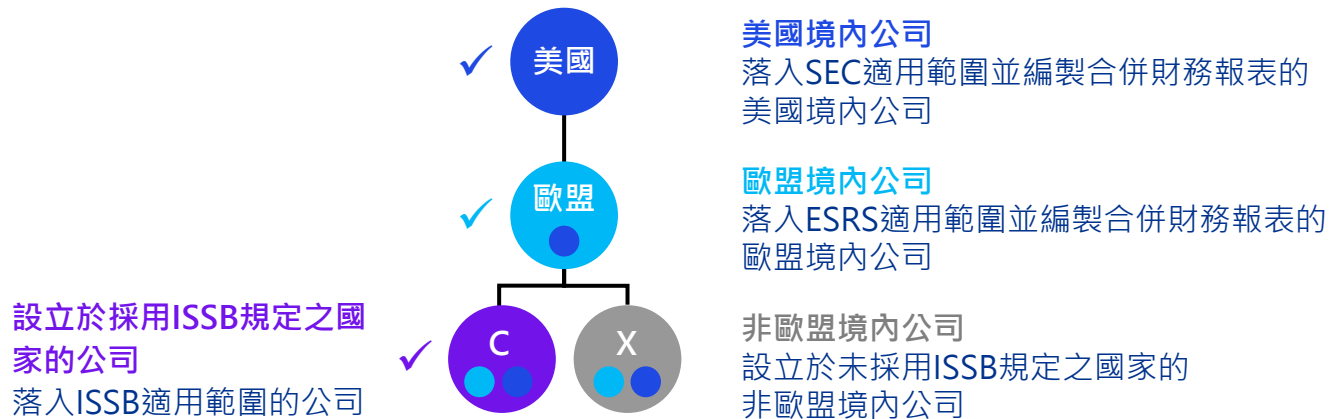
美國SEC

- 幾乎所有於美國SEC註冊者，包含在美國上市之外國企業(foreign private issuers)³。



以上三套規範都將使用與財務報表相同之報導個體，作為揭露起始點。然而，公司將需要至少對部分永續資訊的揭露，詳實考慮更廣泛之價值鏈。

在美國上市之美國境內公司，
且其子公司遍布全球⁴



公司直接落入適用範圍



公司因集團報導而間接落入適用範圍

- 歐盟企業：ESRSs適用於除微型企業以外的所有大型公司(包括非歐盟母公司之大型子公司)及所有上市的歐盟公司。大型公司符合下列其中兩項標準：員工人數超過250人；營收超過5千萬歐元(先前為4千萬歐元)；總資產超過2500萬歐元(先前為2千萬歐元)。
- 非歐盟企業：ESRSs將適用於歐盟境內彙總營收超過1億5千萬歐元之非歐盟公司或集團，若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至少有一分支機構於歐盟境內營收超過4千萬歐元或(2)有一大型歐盟子公司。參見[此文章](#)，獲得更多資訊。
- 依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3(a) 負有證券交易法報導義務或依第15(d)負提交證券交易法註冊聲明之註冊公司，其中**包括**私人外國發行公司(foreign private issuers)，但**不包括**根據多司法管轄區揭露制度進行報導之加拿大發行公司以及資產擔保發行公司。
- 本釋例係假設該集團於歐盟境內彙總營收少於1億5千萬歐元。

03 報導適用哪些重大性標準？

使用者對永續報導資訊的需求可能有所不同。重大性提供了公司一個資訊的篩選標準，幫助企業聚焦於各使用者所需的資訊。



雙重重大性

歐盟採用「雙重重大性」原則，旨在透過考量投資人以及更廣泛的利害關係人觀點，以報導所有的重要影響。

一般用途財務報告

聚焦於多種利害關係人的揭露

永續相關財務揭露

財務報表

影響重大性(歐盟(EU)所要求)

影響重大性係要求公司揭露永續相關事項產生之實際或潛在，正面或負面影響。

部分揭露資訊可能同時具有財務重大性。

衡量原則與基於GRI之報導一致。

財務重大性(三套規範皆要求)

可能影響投資者決策之資訊（例如：影響其對企業現金流量預測之評估）

04 資訊會在何處及何時揭露？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	歐盟(EU)	美國 SEC
是否需於經查核之財務報表中揭露該等資訊？	否， 但允許透過交互索引	否	是，極端氣候事件及其他自然情況對相關財務估計與假設之重大影響，及為達減碳目標所使用之碳抵減或再生能源憑證等量化及質性資訊
是否需於年報中揭露？	是， 資訊揭露之位置可彈性選擇	是， 在管理報告中	是，在單獨段落中（氣候相關揭露）、或併入索引至其他段落（例如：管理階層評論與分析）
是否允許交互索引？	是， 可在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以外的文件，但須視情況而定	是， 在特定地方等有限範圍內允許交互索引，且須視情況而定	是，在年報中
是否與財務報表同時呈現？	是， 但有短期的過渡規定之放寬 ¹	是	是，對於溫室氣體排放之揭露，有部分放寬



在ISSB準則的規範下，資訊的揭露位置若為年報以外，並藉由交互索引至其他文件（例如，單獨的永續報告書）的方式來揭露，該等資訊之編製條件應與年報相同，且同一時間係可取得。

¹ISSB準則包含過渡規定之放寬以支持公司報導永續資訊。更多資訊請詳[文章](#)。

05 該等規範如何與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CFD) 一致？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CFD)	治理、策略、風險管理		指標與目標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ISSB)	治理、策略、風險管理	大部分一致。以TCFD為基礎，包含轉型計畫之說明以及情境分析。	指標與目標	大部分一致，直接反映TCFD於2021年更新時所包含之七個跨行業指標類別。以TCFD為基礎，並採用行業特定指標。
歐盟(EU)	治理、策略、影響及風險與機會管理	大致一致，惟EU採用雙重重大性。（請詳 問題3 ）。	指標與目標	規範更為精細，並符合歐盟的政策目標（包含《巴黎協定》）一致。
美國 SEC	治理、策略、風險管理	揭露內容未若TCFD廣泛，且取決於重大性評估。部分項目僅於公司已使用該項目（例如情境分析）始須揭露；未規定氣候相關機會之報導。	指標與目標	揭露內容未若TCFD廣泛。僅重大目標需要揭露，未規定氣候相關機會之報導。

06 應具備哪些行業特定揭露？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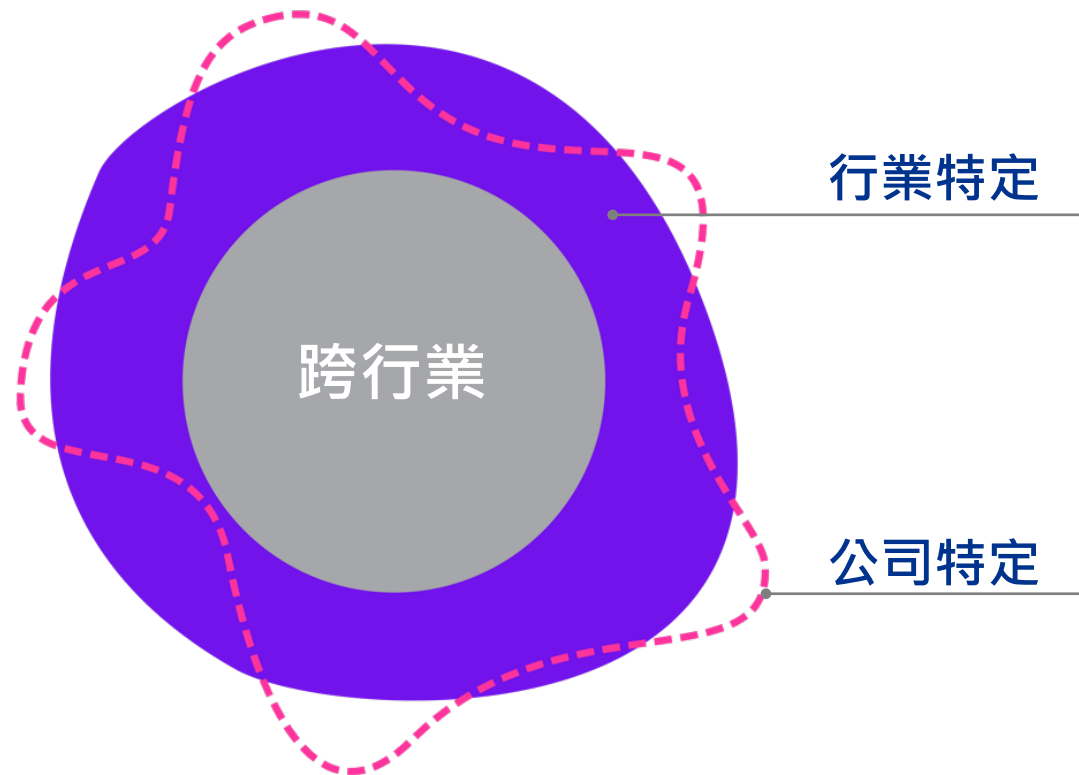
- 氣候準則包含行業特定的資訊揭露。
- 企業須以SASB之77項行業特定準則，考量其他主題。

歐盟(EU)

- 目前尚未規範行業特定的資訊揭露要求，但歐盟計劃未來將發佈行業特定準則。

美國SEC

- 未規範行業特定的資訊揭露要求。



ISSB所使用的SICS®永續行業分類系統與歐盟使用NACE代碼不一致。跨國集團將需在這兩個相異的系統之間進行比對，特別是營運活動超過一個行業的公司。

07 對溫室氣體排放之報導有何規範？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	歐盟(EU)	美國 SEC
範疇1及範疇2？	是， 範疇1及2皆須揭露	是， 範疇1及2皆須揭露	是 ¹ ， 若其排放為重大
範疇3？	是， 若其排放為重大 ²	是	不需要
組織邊界的基礎	依《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以營運控制、財務控制或權益分額	混合作法–合併會計集團加上其他營運控制下之排放源	未規範
強度指標？	不需要	是，以淨營收為基礎下所計算之範疇1、2及3之總排放	不需要
揭露目標？	是， 若有使用或受規範要求適用	是， 若有使用	是， 若對其業務、營運結果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¹ 非大型發行公司、較小的申報公司或新興成長公司除外。

² ISSB於氣候準則提供有關企業揭露範疇3資訊之指引，協助企業解決資料可得性及品質要求之挑戰。可選用之放寬規定請詳[文章](#)。

大多數企業係採用《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衡量溫室氣體排放。基本指引已於2000年代初期制定，將於意見徵詢後更新。閱讀[KPMG指引](#)有助於了解議定書之基礎。



這三套規範對組織邊界有不同的定義，對受多重架構約束的企業產生了相應的實務影響。



08 該等規範何時生效？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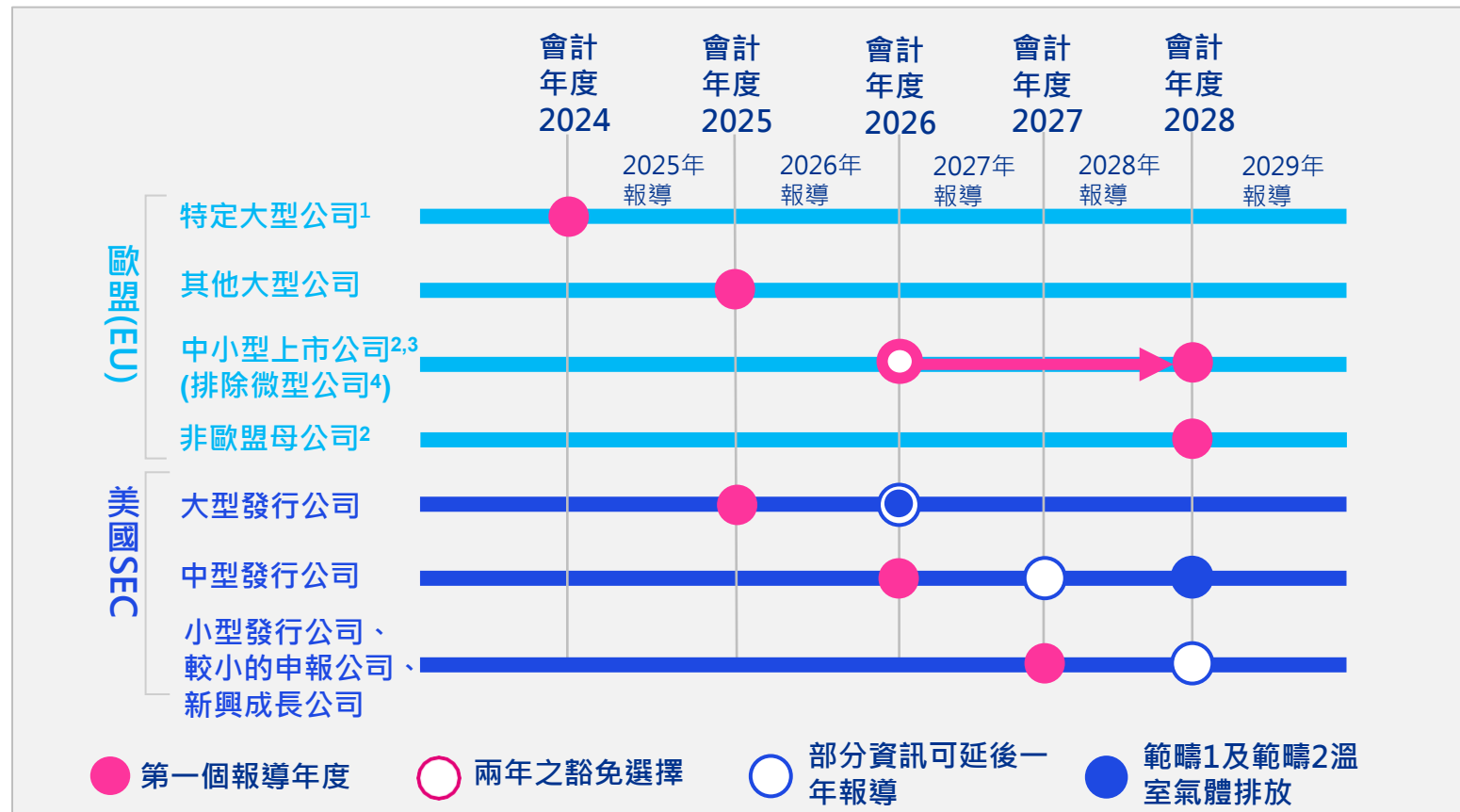
- 生效日為2024年1月1日(於2025年報導)。
- 然而，適用日期仍取決於各地主管機關。
- 報導第一年，可選擇[氣候先行](#)。

歐盟(EU)

- 202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於2025年報導)。
- 將從於歐盟上市之特定大型公司¹開始分階段適用。

美國SEC

- 首批適用為大型發行公司之2025年報導。
- 財務報表以外之部分資訊(包括溫室氣體排放量)揭露延後至少一年。



ISSB準則的強制適用將由各地主管機關決定。因此，生效日期可能因地點而異。

¹ 特定大型公司係指於歐盟監管市場上市且員工超過500人之公司。

² 歐盟將為中小型公司及非歐盟母公司，制定個別的適用準則。

³ 小型與非複雜機構以及附屬保險公司之適用日與中小型上市公司類似(但其不可選擇延後至2028年適用，除非其亦符合中小型公司的定義)。

⁴ 微型公司是指不超過以下三個標準中其中的二個(包括子公司)：10名員工、淨營收為90萬歐元(先前為70萬歐元)或總資產為45萬歐元(先前為35萬歐元)。

09 是否需要確信？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

- 並未強制要求確信
- 但資訊係設計為可驗證的
- 各地主管機關可以選擇要求有限或合理確信

歐盟(E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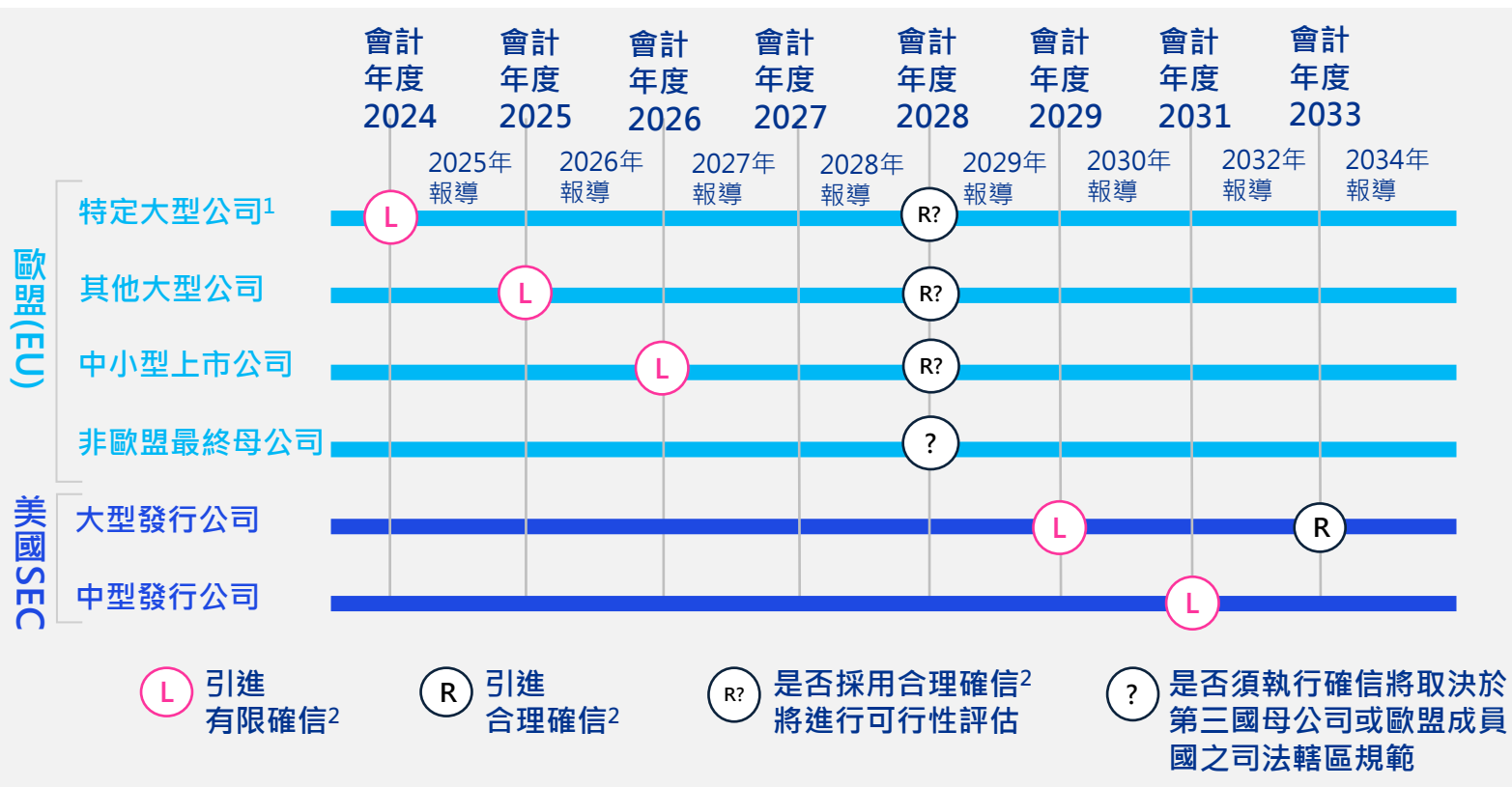
- 歐盟最初僅要求有限確信，後續將逐漸轉換為合理確信
- 有限確信準則之適用，不晚於2026年10月1日
- 經可行性評估後，適用合理確信準則，不晚於2028年10月1日

美國SEC

- 美國SEC氣候法案僅對範疇1及範疇2溫室氣體排放要求確信



美國SEC氣候法案除了要求對溫室氣體指標提供確信外，還要求經查核之財務報表應揭露一些資訊（請詳[問題4](#)）



¹ 特定大型公司係指於歐盟監管市場上市且員工超過500人之公司。

² 更多資訊請參考[審計中ESG確信](#)。確信規定並不影響公司自第一個報導期間開始報導正確資訊之責任，例如，有限確信並不代表公司可作有限報導（請詳[問題8](#)）。

10 企業現在需採取哪些行動？

1 影響評估

- 了解哪些規範將影響企業及集團。
- 了解各規範與企業目前報導內容的差異。

2 重大性評估

- 瞭解價值鏈的範圍及廣度。
- 進行重大性評估，以決定那些主題與ESRSs及ISSB準則相關。
- 決定各項規範中，哪些資訊為重大。

3 完備程度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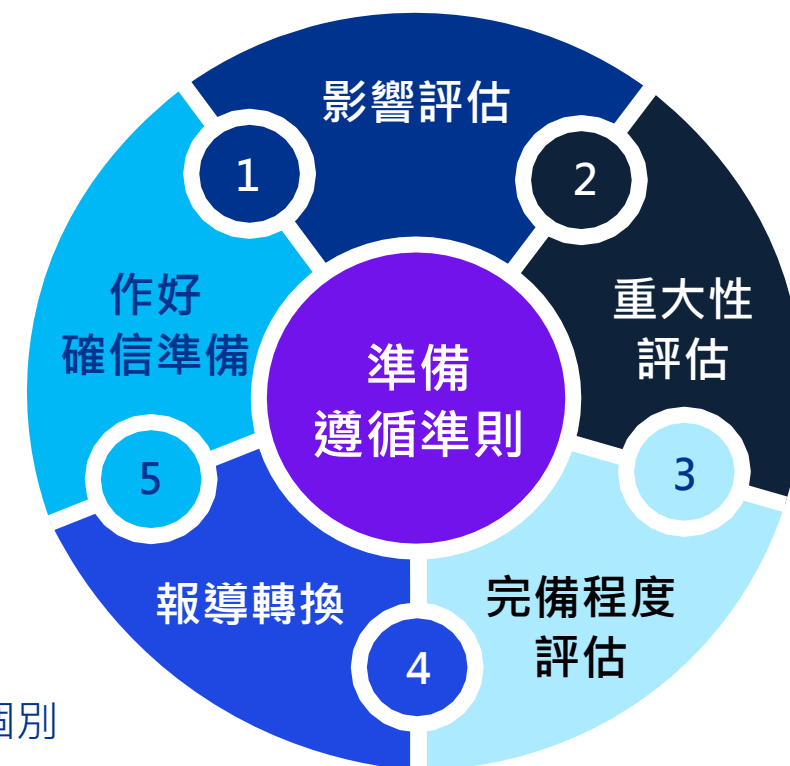
- 評估流程、控制環境、資料模型及政策的完備程度。
- 了解企業目前的職責分配，以及可得的知識及能力。

4 報導轉換

- 設計報導的未來型態，包括設計最有效率的報導結構，以滿足集團及個別公司之報導需求。
- 部署目標經營模式，包括改變管理方式相關之訓練及支援。

5 作好確信準備

- 評估控制環境、資料品質以及是否有足夠文件，以作為確信流程之證據。
- 於執行正式確信流程前改正問題。



縮寫及重要用語

ESRS

歐洲永續報導準則(European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EU

歐盟(European Union)

GHG Protocol

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導準則(The Greenhouse Gas (GHG) Protocol Corporate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Standard)

GRI

全球報導倡議(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ISSB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於本文件中使用「規範」此用語統稱：

- IFRS S1「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及IFRS S2「氣候相關揭露」，本指引單獨提及前述兩號準則時，稱為IFRS® 永續揭露準則或ISSB™準則；
- 歐盟首批ESRSs最終版的文字，稱為歐盟永續報導準則(ESRS)；及
-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發布之「強化及標準化對投資者之氣候相關揭露(公告第33-11275號；第34-99678號)」，稱為美國SEC氣候法案。

MD&A

管理階層討論與分析(Management Discussion and Analysis)

NACE

歐盟經濟活動統計分類(Statistical Classification of Economic Activities in the European Community)

SASB Standards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準則(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tandards)

SEC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ICS

永續行業分類系統(Sustainable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ystem)

TCFD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保持聯繫



Mark Vaessen
合夥人
荷蘭KPMG
vaessen.mark@kpmg.nl



Julie Santoro
合夥人
美國KPMG
jsantoro@kpmg.com



Tomokazu Sekiguchi
合夥人
日本KPMG
tomokazu.sekiguchi@jp.kpmg.com

感謝我們的其他貢獻者

Qudaija Bhayat	Bryce Ehrhardt	Sinéad Slattery
Deborah Chandler	Arlene Joseph	Catarina Vieira
Gina Desai	Jan Alexander Müller	Helena Watson

無論是永續報告的新手抑或是目前的使用者，都可以找到最新發展的摘要、近期發展及各項規範更詳細的指引。

[ISSB資源中心](#)

追蹤IFRS永續揭露準則之發展



[ESG報導](#)

美國財務報告專業人員資源



[IFRS永續揭露準則導讀與解析](#)

觀點及釋例



[了解SEC的氣候法案](#)

企業現在應該知道的內容



[準備好迎接IFRS永續揭露標準](#)

高階概覽



[準備好作ESG報導了嗎？](#)

對全球永續報導準則之見解與分析





kpmg.com/ifrs

Publication name: Comparing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requirements

Publication number: 137821

Publication date: December 2024

© 2024 KPMG IFRG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sation.

KPMG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Group is part of KPMG IFRG Limited.

KPMG refers to the global organisation or to one or more of the member firms of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KPMG International"), each of which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is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does not provide services to clients. For more detail about our structure please visit kpmg.com/governance.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This publication contains copyright © material of the IFRS® Foundation.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ed by KPMG IFRG Limited with the permission of the IFRS Foundation. Reproduction and use rights are strictly limited. For more information about the IFRS Foundation and rights to use its material please visit www.ifrs.org.

Disclaimer: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applicable law, the IASB, the ISSB and the IFRS Foundation expressly disclaims all liability howsoever arising from this publication or any translation thereof whether in contract, tort or otherwise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liability for any negligent act or omission) to any person in respect of any claims or losses of any nature including direct, indirect, incidental or consequential loss, punitive damages, penalties or costs.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publication does not constitute advice and should not be substituted for the services of an appropriately qualified professional.

'ISSB™' is a Trade Mark and 'IFRS®', 'IASB®', 'IFRIC®', 'IFRS for SMEs®', 'IAS®' and 'SIC®' are registered Trade Marks of the IFRS Foundation and are used by KPMG IFRG Limited under licence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contained therein. Please contact the IFRS Foundation for details of countries where its Trade Marks are in use and/or have been registered.